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内幕信息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日常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

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的内容。

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报董事会秘书室备案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事业部分（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知情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
- (七)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八)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九)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二)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四) 公司发行新股或其它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
- (十五)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七)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八)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九)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等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二十)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收购、资产重组计划;
-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四)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及其关联方, 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知悉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六）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七）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六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岗位、身份证号码、证券帐户、工作单位/部门、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时间、地点、途径及方式等。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一），并于5个交易日内交董事会秘书室备案。董事会秘书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第九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室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室工作人员应在得知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对其登记备案。

第十条 登记备案方式要求：对于公司信息披露固定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人员：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信息披露主管人员等。该类人员作为公司固定内幕信息知情人，采取一次性报备的方式登记备案。除上述固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则按照一事一报的方式登记备案。

第十一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表格中，可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应以一事一记的方式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第八条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应定期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遇到可能是因为内幕信息泄露导致的股价异动时，公司应在三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1、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悉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报送备案。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四章 内幕信息使用人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向外部单位报送公司内幕信息的，该外部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为公司内幕信息使用人。

第十九条 公司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报送要求予以拒绝。

第二十条 公司各部门、事业部、分（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向外部单位报送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三章有关规定将报送的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作为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二十条 公司各部门、事业部、分（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向外部单位报送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本制度附件一格式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并及时将回执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不得泄漏本公司报送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二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及违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之前，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报道、传送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产品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和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须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二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对外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利用公司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可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并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规定与施行之日后颁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按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备案表

公司简称：川化股份 公司代码：000155 内幕信息事项（注 1）：_____

报备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注 2)	单位代码或自然人身份证号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注 3)	内幕信息内容 (注 4)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注 5)	相关依据 (注 6)	登记时间	登记日 (注 7)

注 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记录。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注 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

注 3：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 4：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 5：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注 6：填报要求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应列明该依据的文件名称、颁布单位以及具体适用的条款。

注 7：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